

关于推荐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的通知

各高校、区教育局、相关委局控股集团:

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司函[2021]13号,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要求,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在第37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。

请按照“通知”要求认真组织推选工作,每个高校、区教育局、委局控股集团可推荐1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,经综合分析评议后,本市将确定2名候选人报教育部参与全国推选。如有全国楷模推荐人选,请于5月31日(星期一)前将推荐报告和候选人材料报我处,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附件: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联系人:

市教委人事处 李文婷(职教、高教),联系电话:23116681,
23116831(传真),电子邮箱:lwt@shcc.edu.cn

市教委人事处 赵孟笛(基教),联系电话:23116678,
23116831

